

2024年度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省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负责市本级土地、房屋、林地、草地、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事务工作；

(3) 承担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4) 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的汇交、统计、分析及共享工作，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

(5) 参与全市不动产登记政策研究和制订，参与制订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协助做好全市不动产登记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6) 负责市本级不动产权籍调查，审核和编制统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等工作；

(7) 承担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设8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信息管理部、预审部、房地产登记部、林权林证登记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部、权籍管理部、档案管理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2.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074.0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1.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4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41.41	总计	60	1,441.4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441. 41	1, 441.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56	8.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56	8.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56	8.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42	262.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 42	262.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 73	122. 7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13	90.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06	45. 0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 51	4.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 89	3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89	3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 89	3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074. 05	1, 074.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 074. 05	1, 074.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83. 79	83.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00150	事业运行	983. 15	983.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 12	7.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 50	6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 50	6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 50	6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41. 41	968. 01	473. 41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56	0. 00	8. 56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56	0. 00	8. 56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56	0. 00	8. 56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42	262. 4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 42	262. 4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 73	122. 7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13	90. 1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06	45.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 51	4. 5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 89	3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89	3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 89	3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074. 05	609. 20	464. 85	0. 00	0. 00	0. 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 074. 05	609. 20	464. 85	0. 00	0. 00	0. 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83. 79	0. 00	83. 79	0. 00	0. 00	0. 00
2200150	事业运行	983. 15	609. 20	373. 95	0. 00	0. 00	0. 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 12	0. 00	7. 12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 50	6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 50	6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 50	6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56	8.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2.42	262.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89	32.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074.05	1,074.0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50	63.5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1.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1.41	1,441.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41.41	总计	64	1,441.41	1,441.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41.41	968.01	47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	0.00	8.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	0.00	8.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	0.00	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42	262.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42	262.4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73	122.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3	90.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6	45.0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	4.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9	32.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9	32.8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9	32.89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4.05	609.20	464.8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74.05	609.20	464.8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83.79	0.00	83.79
2200150	事业运行	983.15	609.20	373.9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12	0.00	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0	63.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0	63.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0	63.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9.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7
30101	基本工资	155.70	30201	办公费	6.38
30102	津贴补贴	75.18	30202	印刷费	0.3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7	绩效工资	321.38	30205	水费	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3	30206	电费	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6	30207	邮电费	0.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30211	差旅费	2.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3	30215	会议费	0.1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3
30302	退休费	120.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1
30309	奖励金	1.78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2.54		公用经费合计	45.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8	0.00	4.00	0.00	4.00	0.09	4.08	0.00	4.00	0.00	4.00	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1,441.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41.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1.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87万元，下降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下降导致基本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6.75万元，二是本年的项目支出比2023年缩减了147.1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1,441.4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41.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68.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5万元，下降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了14.67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7.92万元。

2. 项目支出473.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12万元，下降2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6万元，二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缩减了74.5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4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1.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87万元，下降9.6%；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5万元，项目支出缩减了147.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4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1.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2.07万元，增长3.7%；主要变动情况：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住房保障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82.0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与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了29.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4万元，增长1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5万元，增长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5万元，增长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0.0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决算数增长了0.35万元，公务接待费增长0.09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占97.9%；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占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业务中的现场勘查工作、不动产档案资料的运输及与相关单位工作联系等综合业务保障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韶调研考察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7人。主要包括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来韶调研指导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8.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9.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3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及档案运输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19.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54%；未组织对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未组织对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1.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基本完成了2024年年度总目标，通过深入开展“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抵押即交证”工作、建立登记财产赔偿制度、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推出首次登记“零材料”办理模式、实现线上授权委托查询服务，并组织全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做好营商环境迎评工作；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素质；创新开展《竣工验收备案表》、《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三证齐发、“竣工即交证”一件事表单申请等工作举措，推行“马上

办”相关措施、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等相关服务，同时开通线上办、出台“二手房带押过户”及“全市通办”、“跨域通办”相关措施，开展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不动产登记业务专项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441.41万元，执行数144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优化营商环境创佳绩。一是通过深入开展“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抵押即交证”工作、建立登记财产赔偿制度、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推出首次登记“零材料”办理模式、实现线上授权委托查询服务，并组织全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做好营商环境迎评工作。根据省发改委下发《2024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我市登记财产指标得分为91.65分，排名全省第4，粤东西北第1，登记财产指标在全市18个指标全省排名中位居第一。并在对我市经营主体的电话调查中，登记财产调查同样位居全省前列。二是创新开展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三证齐发、“竣工即交证”一件事表单申请等工作举措得到省厅充分肯定。

2. 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开拓创新。一是优化服务流程。对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优化繁琐环节，推行“马上办”相关措施，大大缩短了登记时间。推行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等相关服务，让办事群众提前了解业务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避免多次跑动。同时开通线上办，可以通过互联网+不动产进行申请和办理，出台“二手房带押过户”及“全市通办”、“跨域通

办”相关措施，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服务。二是创新服务模式。开展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对下班仍未办结的业务均能自觉延时，直至办理完毕，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办理登记业务，主动优先服务、上门服务，确保每一位办事群众都能享受优质的服务。2024年，我中心被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推荐为全国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先进单位。

3. 全面化解历史遗留和“保交房”办证问题。中心积极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关于做好“保交房”项目办证集中攻坚等工作部署，主动担当作为，始终坚持高位推动，与市工作专班以及住建、税务等部门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更新项目进度和关注项目舆情和查封抵押等工作，全面摸排找准办证工作难点，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办证服务，依法处置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市本级共有“保交房”项目15个，涉及房屋5743套，通过网站公告、入户宣传、短信提醒、党员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已全部完成首次登记，首次办证率也达到100%。全面完成了“登记难”问题化解的工作任务，东南明珠花园、金城大厦、北实校舍等历史遗留问题办证工作也在2024年得到了有效推进。

4. 不动产登记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一是完成了对全市2023年度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的考核工作。二是开展不动产登记领域“依法登记+保护产权”学习讨论活动，积极参加主题征文活动，总结典型案例，出台政策法规文件，录制上线一批不动产登记业务讲坛视频，开展全市全员不动产登记业务知识竞赛，231人参加考试，21人获得奖项。三是全市85人报名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34人通过了该考试并取得不动产登记代理人

职业资格证书。

5. 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中心在省厅的指导下，积极发挥先行示范作用，韶关也成为第一个上线省级自主可控、集中部署的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城市，助力广东省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迈入“新篇章”，为后续省统建系统在其他地市上线提供“韶关经验”。二是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建设工作，全年对我市不动产登记窗口开展三轮近30次的网络安全检查，圆满完成2024年度韶关市“丹霞杯”攻防演练、省厅攻防演练及广东省“粤盾-2024”攻防演练防守任务，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6. 权籍数据工作常态化。一是做好新地籍系统数据迁移、测试、入库、审核等工作。于11月4日正式上线新版省统建系统，积极开展不动产数据迁移工作，召开迁移前工作会议，协调技术骨干相互沟通，搭建好字段映射桥梁。共计核对了39类数据的迁移规则、1134个字段取值规则，核查了问题数据1153条。保障工作进度采用人工录入方式完成农房一体地籍入库138份，后期反复测试批量入库功能，优化测试操作流程，整理农房一体批量成果入库功能操作手册，完成批量农房一体入库342宗。二是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成果汇交工作。我市辖浈江区、武江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成果（含“现势”和“历史”数据）需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汇交。通过多次数据调整，二次线下汇交，浈江区、武江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成果成功通过省厅人工、软件质检，完成了数据汇交工作，并取得了全省前四完成汇交的好成绩。

7. 档案管理水平规范化。一是接收武江、浈江、市行政服务中心产生的各类型资料约34086宗、查解封资料3409宗、林权资料

11宗、档案袋捆约35000个、不动产权证书41000本、废证和废证明约1800本，同时制作已接收资料、档案的清单和台账。二是完成约60000盒档案的除尘、除霉工作，更换发黄、黄斑档案目录、封底页约6200宗，旧档案整理制作约40000盒，整理旧确权资料约600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缺乏系统的绩效目标和刚性的制度约束，没有建立系统的绩效考评系统，绩效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预算编制数与决算数仍存在一定差异；三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支付进度缓慢，导致许多项目未能在当年财政批复完成支付导致拖欠企业账款，给企业资金周转带来了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三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四是加大工作督查、指导，逐步完善系统，整合资金，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工作水平。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至2025年采购数据加工处理及不动产地籍调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79万元，执行数为33.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2024年度林权、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汇交工作，全库数据的维护、日常日常业务过程中的数据问题解决、随行业部门政策变动导致的数据维护和数据治理工作持续开展中。

不动产登记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5.41万元，执行数355.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截至2024年12月30日，使用不动产权证书38960本、不动产登记证明4171张。出具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结果证明22485张，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量为74788宗，法院查解封登记办结量10349宗，每月业务都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办理时限的完成登簿工作，办结率高于全省平均办结率。

不动产登记责任险保险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5万元，执行数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保障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不动产登记业务开展，继续落实不动产登记保险赔付机制，为保险期间出现的登记责任提供保险赔付保障。

韶关市本级不动产2024年专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6万元，执行数8.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韶关市本级不动产2024年专线项目可更好的完成不动产基础平台建设和提高不动产登记能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

网点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54万元，执行数1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弥补本单位公用经费不足，保障事业运行的正常运转，保障持续发证工作，坚持科学长效管理，不断提高不动产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